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6號

03 原告 吳素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1
04 被告 薛惠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1588號），經
06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09 **事實及理由**

10 一、原告吳素芳起訴略以：被告薛惠恩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提供
11 予他人使用，嗣原告因遭不實話術訛詐而匯款至前述帳戶，
12 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13 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
15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及為聲請或陳述。

17 **三、本院之判斷**

18 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9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20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21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
22 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
23 應判決駁回之。

24 (二)次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
25 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
26 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，嗣該法於113年8月
27 2日修正施行，將該條規定改列於第22條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
28 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
29 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科以刑事處
30 賦，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
31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

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（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）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，甚至以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5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並於上開案號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：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故意，無從以該等罪責相繩，故其所涉應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嫌，本院復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04號判決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付、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，而處以有期徒刑4月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113年度金簡字第504號刑事案件無訛。依前揭說明可知，被告既非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，則原告受詐騙集團施以詐術，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一事，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。準此，原告非被告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法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周素秋